

大学生军事理论及技能训练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JI JINENG XUNLIAN JIAOCHENG

主编: 牟 斌 沈宏斌 胡晓明 梁向阳

大学生军事理论及技能训练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JI JINENG XUNLIAN JIAOCHENG

主 编：牟 斌 沈宏斌 胡晓明 梁向阳
参 编：项跃明 刘跃源 孙厚强 张高峰
尹传奇 伍文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及技能训练教程 / 牟斌等主编.

—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394-2361-6

I. 大...

II. 牟...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②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3434号

出版发行

湖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武汉雄楚大街268号B座

电 话

027-87679522 87679520 87679521

邮 编

43007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

武汉宏隆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8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目 录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中国国防历史	1
第二节 中国国防法规	3
第三节 中国国防建设	4
第四节 中国国防动员	8
第五节 中国武装力量	9
第二章 中国军事思想	14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14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军事思想	15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7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24
第五节 江泽民关于国防建设的论述	28
第六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论述	31
第三章 世界战略环境研究	33
第一节 世界战略环境概述	33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34
第三节 我国国家安全环境	37
第四章 军事高新技术介绍	41
第一节 军事高新技术概述	41
第二节 军事高新技术介绍	42
第五章 高技术战争（现代化战争）	53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理论概述	53
第二节 高技术战争的主要特点	54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对我国国防建设的影响	56
第六章 附录：高技术战争战例	59
战例之一：海湾战争	59
战例之二：科索沃战争	61
战例之三：阿富汗战争	63
战例之四：伊拉克战争	65

第一章 队列动作训练..... 69

 第一节 单人动作训练..... 69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76

 第三节 行进、停止和队形、方向变换..... 78

第二章 轻武器常识与训练..... 8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82

 第二节 射击学原理..... 83

 第三节 射击动作训练..... 85

 第四节 组织实弹射击..... 88

第三章 战术基础..... 91

 第一节 持枪..... 91

 第二节 卧倒、起立..... 91

 第三节 前进..... 92

 第四节 对一般地形地物的利用..... 94

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常识..... 95

 第一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95

 第二节 实地使用地图..... 100

第五章 综合训练..... 102

 第一节 行军..... 102

 第二节 宿营..... 104

 第三节 野外生存训练常识..... 106

第六章 附录..... 109

 第一节 军体拳（第一套）图解..... 109

 第二节 拉歌必备..... 117

 第三节 军训安全常识..... 119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它是国家对外防备和抵抗侵略，对内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政权统一、领土完整所进行的军事活动。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国防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荣辱兴衰。

第一节 中国国防历史

一、我国古代的国防建设

从夏王朝的建立到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的近四千年漫长历史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数次磨难，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锻造出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保家卫国的民族精神。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战事不断，但加强国防建设的观念一直没有放松。尽管诸子百家提出的政治主张很多，但对于加强国防的意见基本一致。一些军事家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等。如孙子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他在《作战篇》中指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这些论述，全面地奠定了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阐明了富国与强兵的关系，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已出现雏形，充分说明战争必须有物质作保证，富国才能强兵。

秦王朝经过十年征战，先后兼并六国，实现统一，结束了封建割据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他们修驰道，筑长城，以拒匈奴进犯。并沿长城设置了34个县，从中原迁来人口居住，发展生产，巩固边防。汉、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国富民强的鼎盛时期。汉武帝兴建太学，兼习“武学”。唐太宗李世民，实行开明政治，均田轻赋，发展生产，重视武备。因而国力强盛，成为盛极一时的“大唐盛世”，中国古代军事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宋朝及明清时代，中国军事在冷兵器时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进一步发展，国防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他们开武馆，办讲武堂，专门研习武功兼习兵法，培养军事人才。同时研究军事，繁荣学术，古代军事思想逐步完善。

二、中国近代国防建设

我国近代国防充满着没落和衰败、痛苦和屈辱，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远涉重洋，对紧锁国门的清政府发起进攻，国防日益削弱，有国无防，内外交困，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魏源、林则徐为代表的有识之士，初步认识到西方列强“船坚炮利”，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清政府虽然有多次的军事变革，但都是全面仿照西方军事体制。1900年，清军抗击八国联军入侵失败后，又以日本军事制度为蓝本，对清军进行改编。但由于清政府政治日益腐败，国防日益废弛。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用大炮轰开了清政府封闭的国门，中国人民陷入了深重的灾难。

三、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领导的辛亥革命,打响了推翻清朝统治的第一枪,结束了封建专制,建立了“中华民国”。由于袁世凯篡权,中国陷入内战连绵的军阀混战,帝国主义扶持的各派军阀相互争权夺利,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中国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依然有国无防。“五四运动”吹响了反帝反封建的号角,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特别是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革命推向一个新的高潮,标志着中华民族的觉醒。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领导全中国人民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捍卫了国家主权,保卫了国家神圣领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公然背信弃义,悍然发动内战,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军民同仇敌忾,推翻了蒋家王朝,把蒋介石赶到了台湾,实现了全国全民族的大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近代中国有国无防的屈辱史

作为一个历经了无数苦难的民族,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让每个有爱国之心的人,都会刻骨铭心。我国近代史上几次有国无防的民族危机,无不让人痛心疾首、刻骨铭心。

1.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

“文明的英国”向中国贩卖大量鸦片,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严重危机,引起中国人民极大愤慨,清政府派林则徐前往广东查禁鸦片,人民无不称快。于是英政府派兵侵略中国,入侵广东、进犯厦门、浙江,攻陷定海,继而天津大沽口,并向清政府提出割地、通商、赔款等无理要求。清政府被迫签订了《虎门条约》和《南京条约》,割让香港、赔款、开放通商口岸。从此,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1856年爆发的“第二次鸦片战争”

英、法联军发动了侵华战争,攻占了北京,火烧了“圆明园”。清政府随后与俄国签订了《璦琿条约》,割让了黑龙江以北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又与英、法、俄、美签订了《天津条约》,开放了数个通商口岸,割让了九龙,赔偿了数千万两白银。第二次鸦片战争,使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道路上大大向前滑行了一步。

3.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

日军对华宣战,先后占领了我国东北的安东、凤凰城、金州、大边和旅顺。随后在山东半岛登陆,进犯威海卫。清政府政治上的投降主义导致战争的失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赔款2.35亿两白银,相当于当时日本4年又2个月的财政收入,结果使日本侵略者一夜暴富。日本就是依靠这笔赔款,打下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国力强盛的基础。

随后,清政府又与德、奥、俄等12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赔款4.5亿两白银,在北京划定使馆区,使之成为“国中之国”。《辛丑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赔款数目最大、主权丧失最严重、精神屈辱最深重给中国人民带来空前的灾难。

仅从《南京条约》到《辛丑条约》的8次赔款来看,总计约达19.53亿两白银,相当于清政府1901年国库收入的16倍。历史反复证明:贫穷落后要挨打!国富军弱也要挨打!

4.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摆脱其经济危机,缓和其国内经济矛盾,悍然发动了“九一八”事变。由于蒋介石下令“绝对不抵抗”,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全部陷落。1935年,日军又向华北发动了新的侵略,1937年7月7日,在芦沟桥向中国驻军发动进攻,从此,全国性的抗日战争爆发了。华北大片国土落入敌手。不到一年,华东和华中地区相继沦陷,仅一年零三个月,日军就侵占了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的大片国土。

第二节 中国国防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国防建设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这不仅体现了我国武装力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揭示了我国武装力量同一切剥削阶级军队和旧式军队的本质区别。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这是我国国防武装力量建设的总目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第九十四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确定了军队统帅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重要法律地位和职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明确了公民维护祖国安全的义务和职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条规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明确了我国国防的对象和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明确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这一规定把长期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法制化。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军。”这是依法治军的基本方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新技术研究,发

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究新型武器装备。”明确实现国防现代化必须加速研制新武器装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究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明确了国防教育的任务，指出了普及、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限：“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志愿兵服现役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高等院校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学生要积极参加军训，自觉履行兵役义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内容和目的。

第三节 中国国防建设

一、我国国防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同时存在，其职能和人员组成与国家军事委员会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法》和《国防法》还分别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国防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行使。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即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中央军委下设人民解放军总部机关，即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

二、中国国防建设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结束了有国无防的历史。国防建设在武装力量建设、武器装备发展、防空体系

的建立、动员体制的建设以及国防外交与国家军事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使我国的国防力量逐步增强,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1.第一阶段:从1949年底至1953年。年轻的共和国处在抵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下,人民解放军英勇奋战,把蒋介石赶到了台湾,解放了全中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美帝在朝鲜挑起战火时,又派出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与朝鲜人民一道,共同抗击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2.第二阶段:从1953年至1965年。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国防建设同经济建设一样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央制定了减少军队数量,提高军队质量,精兵、合成的战略决策。1950年~1958年,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精简整编。压缩了军队规模,军队总数由540万降到240万人,武器装备和军队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确立了诸军兵种合成体制,建立空军、海军、陆军和特种兵领导机构,完成了由单一兵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历史性转变;调整了军委领导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重新成立,直接领导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恢复了总参、总政、总后三总部的领导体制;重新划分了大军区,大军区由一、二、三级军区 and 军分区四级体制改为大军区、省军区、军分区三级体制;健全了军事院校和科研单位,军事科学院和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相继成立,加强军事理论和国防科学技术的研究;统一了部队编制,通过精简整编,军队的编制体制更加科学合理,战斗力明显增强。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打破了核大国的核垄断地位。

3.第三阶段:从1965年5月至1976年10月。尽管受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顶住了国际霸权主义的压力,依然坚持加强国防建设,维护国家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同时坚持发展国防尖端技术,保证了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成功。

4.第四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确定了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在1985年5月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作出了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实行战略性转变的重大决策,走“军民兼容”的国防发展道路,不断完善和加强战争动员体制与后备力量建设,更加重视军事理论和国防科技研究。在邓小平加强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思想指引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提出了“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军队建设总要求和“科技强军”的战略方针。

胡锦涛同志全面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提出了“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三个提供、一个发挥”历史使命,明确提出“加快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突出强调“改革创新是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快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强大动力”,为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加快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提供了科学指南,为我军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5.新中国成立后国防空前巩固。建国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广大民兵,在保卫新生人民政权的斗争中,建立了不朽的功绩。在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中,我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保卫了祖国的神圣领土,迫使美军签订了《停战协定》。在1962年10月的中印边界自卫战中,我边防部队进行了英

勇的自卫反击，击退了入侵者。在1969年3月反击苏军侵犯我珍宝岛事件中，边防部队被迫自卫反击，保卫了祖国的神圣领土。在1979年2月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给侵略军以毁灭性打击，捍卫了祖国领土和主权，打出了军威国威，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

三、国防建设目标和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所制定的关于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准则。

1. 国防建设的基本目标

我国不同时期就有不同的国防建设基本目标，完全取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安全形势。当前，中国国防的基本目标和任务是：制止分裂，促进统一，防备和抵抗侵略，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发展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综合国力；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适应世界军事发展趋势的现代化国防，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持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争取较长时间的良好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

2. 关于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的政策

要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国防建设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是我国国防建设一个长期的基本方针。国防现代化需要国家雄厚的经济力量和技术力量的支持，国防现代化水平只能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而逐步提高。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关系到国家发展与强盛的大局。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军队要积极支持和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3. 关于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的政策

我国在战略上实行积极防御、全民自卫和后发制人的原则，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立足于用现有武器装备作战，继承和发扬以劣胜优、以弱胜强的优良传统。同时适应国际战略形势和国家安全环境的变化，为迎接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挑战，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充分做好信息化条件下的防卫作战准备。

加强军队建设，提高军队建设质量，是实行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的保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主要是做到“八个坚持”：一是坚持走复合式、跨越式发展道路。把信息化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二是坚持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推动火力、机动力和信息能力的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军队的威慑和实战能力。三是坚持实施科技强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战斗力，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四是坚持深化军队改革。根据现代战争形态的变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条件的要求，在改革创新中谋划发展、求突破。五是坚持创新发展军事理论，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建军和作战的规律。六是坚持加紧军事斗争准备。立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突出加强武器装备建设、联合作战能力建设和战场建设。七是坚持人民战争思想，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八是坚持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贯彻国家对外政策，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学习和借鉴外军有益经验，有选择地引进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方法，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

4.关于独立自主地建设现代化国防的政策

中国的社会制度、对外政策、历史传统和自然地理环境等国情，决定了中国必须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独立自主就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保障国家的安全。中国国防政策的独立自主性表现在：坚持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坚持从国情出发，独立自主地进行决策和制定战略，坚持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国防，完善工业和国防科技体系，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独立地处理一切对外军事任务。

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国防现代化发展道路。国防现代化有着丰富的内容，其国防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关键，武装力量特别是军队的现代化是重点。实现国防现代化，要求国防科学技术要走在前列，不断提高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为武装力量的现代化提供先进的物资技术基础。同时，要抓好国防人才、国防体制、国防动员、国防理论、国防法制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的综合国防力量。

5.关于实行军民结合、全民自卫的政策

在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继承和发扬人民战争的优良传统，坚决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军民结合、全民自卫的原则。重视民兵和预备役的建设，搞好学生军训，实行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加强公民的国防教育，强化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完善国防动员法规，健全国防动员机制，加强国防动员演练，保证一旦发生战争，能够充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全民自卫。国防工业和科技的发展，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民兼容的原则。在经济发展规划、工业生产布局、大型工程施工、科技教育事业、交通邮电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都要积极贯彻国防要求，实现寓国防人才于民，寓国防科技于民，寓国防物资于民，把国防事业植根于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沃土之中。

6.关于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的政策

新世纪新阶段，中国人民解放军按照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目的，深化改革，锐意创新，加强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努力建设一支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人民军队。中国已经完成三次大规模裁军，进一步改善了官兵统配比例，完善了领导指挥体制，优化了军兵种结构，深化了联勤保障体制改革，调整了院校体制编制，加强了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建设；坚持把武器装备作为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依托国家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适应国家安全需要，不断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坚持加快实施人才战略工程，力争经过一二十年的努力，拥有一支懂得信息化战争指挥和信息化军队建设的指挥军官队伍，一支关于对军队建设和作战问题出谋划策的参谋队伍，一支能够组织谋划武器装备创新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的科学家队伍，一支精通高新武器装备性能的技术专家队伍，一支能够熟练掌握手中武器装备的士官队伍。

7.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合作、维护世界和平的政策

中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与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致力于推动各种形式的国际安全对话与合作；注重加强有关国家在安全与防务领域的双边及多边战略磋商和对话，促进了相互信任、交流与协作；注重加强地区安全合作，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奉行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积极推动亚太地区安全对话合作机制的建设，注重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主张采取综合措施，标本兼治，共同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注重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注重加强军事交流，努力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军事外交格局。

8.关于积极参与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的政策

中国反对军备竞赛,主张根据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行有效的军备控制和裁军。中国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军备控制和裁军及防扩散所做的努力。

中国致力于推动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支持国际社会就核裁军问题展开讨论,主张国际社会尽快采取行动,谈判缔结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

中国认真履行《核不扩散条约》,主张维护条约的权威性,努力促进条约的普遍性。支持和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活动。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认真履行各项义务。

第四节 中国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又称战争动员。是指国家遭到外来侵略或受到战争威胁时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即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

一、国防动员的组织架构

1.国防动员最高决策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如果国家遭到武装侵犯情况下,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发布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组织机构是根据国家最高国防动员机构的决策,组织实施战争动员的机构。”总参谋部动员部,各大军区动员部和省军区、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是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各级政府国防动员的常设机关。

2.国防动员领导机构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总理担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副职领导担任,委员由国家有关部委和解放军各总部的领导及所属办公室领导担任,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由本级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本级政府的副职领导和同级军事机关的主要领导担任。

二、战争动员的类型

1.总动员。也称全面动员,是在国家全面遭到境外大规模武装入侵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全民族的动员,涉及到全体武装力量、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社会各个领域的动员,这时国家政治、经济、科研、文化宣传、交通等全部转入战争状态,一切为了战争,一切服务于战争。

2.局部动员。是指国家在局部地区遭受外来入侵或战争威胁时,仅限于部分地区和部门的动员,涉及的只是某些部队以及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变。

3.秘密动员和公开动员。秘密动员是在不公开颁布动员令和不公开宣传的情况下采取秘密方式进行。公开动员通常是在战争爆发后进行的。在战争形势高度紧张,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公开动员既可对本国人民起到巨大的动员作用,又可对敌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

4.阶段性动员。一是早期动员,主要是根据敌人可能发动战争的企图,并已有某些征候时实施的动员,是在平时状态下进行的;二是临战动员,也称应急动员,是在战争临近的情况下进行的;三是战争初

期动员，是指从战争爆发起到完成第一步战略任务为止的一段时间的动员；四是战争中、后期动员，是指战争进程中的中、后期所进行的战争动员。

5. 政治动员。政治动员分国内动员、国际动员。国内政治动员就是将战争的原因、性质、目的、形势和前途以及交战双方有利和不利因素，抗击敌人的手段，及时以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使全体军民人人皆知。国际动员，是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信息网络对外宣传，控诉敌人的残暴罪行，揭露敌人的战争阴谋，争取爱国人士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声援和支持，建立国际统一战线和结成必要的国际同盟等。

第五节 中国武装力量

一、我国武装力量体制

我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总装备部四总部体制。

1. 总参谋部

总参谋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工作机关，是全军军事工作的领导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总司令部，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军的军事建设和组织指挥全军的军事行动。其中主要职责包括作战指挥、战备建设规划以及军事训练、组织编制、兵役动员和行政管理，并肩负陆军领导机关的职责。

2. 总政治部

总政治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全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主要职责包括领导全军党的建设、干部、宣传、文化、保卫、联络等工作，并同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起领导全军党的纪检工作。

3. 总后勤部

总后勤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后勤工作机关，是全军后勤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后勤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军的后勤建设和后勤保障，领导管理全军财务、军需、卫生、营房、运输、物资油料工作等。

4. 总装备部

总装备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装备工作机关，是全军装备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的装备工作。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陆军、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四大军兵种构成。每个军兵种都是一个多系统和多层次有机结合的整体，不仅有战斗兵种，战斗保障兵种及专业部队，而且设有各级领导机构，后勤保障系统和院校培训体系。

1. 陆军

陆军经过70多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一支具有强大火力、突击力和高度机动能力的诸兵种合成军种。编有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专业兵种，还编有电子对抗、测绘和航空兵部

队。陆军的编制序列一般是：集团军、师(旅)、团、营、连、排、班。主要装备步兵武器、坦克、装甲车、火炮、导弹和直升机等。

(1) 步兵。步兵是陆军中徒步或搭乘车辆实施机动作战的兵种，前者称徒步步兵，后者称摩托化(机械化)步兵，是陆军的主要兵种和基本力量。它既能独立执行作战任务，又能与其他军兵种协同作战。

(2) 炮兵。炮兵是合成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陆军中的重要火力突击力量。它具有强大的火力和较远的射程，良好的射击精度和较高的机动能力，通常能在各种情况下不间断地执行战斗任务。炮兵由地面炮兵、高射炮兵和地空导弹部队组成。还有侦察、通信、测地、气象、电子对抗、工兵、防化和后勤保障分队。

(3) 装甲兵。装甲兵是以坦克和其他装甲战斗车辆为基本装备的陆军战斗兵种，是陆军中的一支重要突击力量，是合成军的重要组成部分。装甲兵具有较强的火力，快速的机动力和良好的装甲防护力。装甲兵由独立装甲部队和队属装甲部队组成。装甲兵有坦克兵、装甲步兵、炮兵、反坦克导弹、工兵、通信、防化、运输及其保障分队组成。

(4) 工程兵。工程兵是合成军作战中执行工程保障任务的技术骨干力量，既是保障兵种，又是战斗兵种。工程兵由工兵、舟桥、建筑、伪装、给水等部(分)队组成。

(5) 通信兵。通信兵是合成军队的组成部分，是担任通信联络任务的兵种。它是组织运用各种通信手段，保障军队实施不间断的作战指挥。通信兵由野战通信、固定台站通信、通信工程和军邮勤务等专业部(分)队组成。

(6) 防化学兵。防化学兵是合成军队的组成部分，是我军对核武器、化学武器防护的技术骨干力量。它主要以技术装备协同各兵种共同完成防化保障任务。由防化(观测、侦察、洗消)、喷火、发烟等部(分)队组成。

(7) 陆军航空兵。陆军航空兵是一支以武装直升机为主要装备的现代化高技术兵种，它拥有多种机型，具备一定规模的作战能力，是现代化高技术的空中突击力量。

2. 海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于1949年4月23日正式成立。主要任务是独立地或协同陆军、空军防御敌人从海上入侵，保卫领海主权，维护海洋权益。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航空兵、岸防兵和陆战队等兵种以及各种保障部队组成。现编有北海、东海、南海三个舰队和海军航空兵部，以及各类院校、科研、试验机构、预备役部队和军民联防单位。编制序列是：海军、舰队、航空兵部、基地、水警区、舰艇支队、舰艇大队、舰艇中队。此外，还有侦察、通信、工程、航海保障等专业部(分)队。

(1) 潜艇部队。主要是在水下执行战斗活动的兵种。由核动力导弹潜艇、核动力鱼雷潜艇、普通动力鱼雷潜艇组成。主要任务是消灭敌人大、中型舰艇和运输船只，破坏敌人海上交通运输；破坏、摧毁敌基地、港口和岸上的重要目标；担任侦察、反潜、布雷、巡逻和运送人员、物资等。

(2) 水面舰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主要是在水面上进行战斗活动的兵种。它由导弹艇、鱼雷艇、驱逐舰、护卫舰(艇)、扫雷舰(艇)、猎潜艇、登陆舰(艇)、布雷舰和各种辅助舰船组成。主要任务是单独或协同其他兵种消灭敌大、中型舰艇和水面运输船只；担任反潜、布雷、扫雷、巡逻、警戒；破坏敌海上交通运输，大力支援我军登陆部队，歼灭敌人；保卫沿海重要城市、港口、岛屿和其他重要目标。

(3) 海军航空兵。海军航空兵是海军进行空中突击的基本兵种。它由轰炸机、强击机、歼击机、直升

机、侦察机、运输机、航载直升机等，以及高炮、地空导弹、雷达等防空部队和其他专业勤务部队组成。主要任务是消灭敌舰艇和登陆运输舰船，封锁敌舰船，破坏敌基地、港口和岸上重要目标，夺取和保持海上局部制空权，掩护、支援水面舰艇的作战，保障海军基地安全，担任侦察、巡逻、反潜、扫雷、引导、救生、运送人员和物资。

(4) 海军岸防兵。海军岸防兵是海军担负沿海重要地段对海防御的兵种。它由海岸导弹(分)队和海岸炮兵部(分)队组成。主要任务是保卫海军基地、港口和沿海重要地段，消灭敌战斗舰艇和登陆、运输舰船，掩护近岸交通线和封锁航道，支援近岸海区活动的舰艇和海岸岛屿的守备部队作战。

(5) 海军陆战队。海军陆战队是海军担任两栖作战任务的兵种。它由陆战师(旅)、团、营及排除岸滩障碍的勤务分队等组成。主要任务是独立或配合陆军部队实施登陆作战夺取登陆点，执行岸上作战任务，支援岛屿作战。

3. 空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于1949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主要任务是担负国土防空，支援陆、海军作战，对敌后方实施空袭，进行空运和航空侦察。编制序列是：空军、军区空军、空军军、师(旅)、团、飞行大队(营)、飞行中队(连)。由航空兵、高射炮兵、地空导弹兵、雷达兵、空降兵等多兵种合成。空降兵隶属空军建制。

(1) 歼击航空兵。是空军对敌进行空中斗争，夺取制空权的主要力量，装备为各型歼击机。主要任务是协同地面防空兵夺取和保持制空权，掩护陆、海军的主要部署和作战行动，并进行强击活动攻击目标。

(2) 轰炸航空兵。是空军从空中对地面(水上)目标实施突击的主要进攻力量，装备有各种中远程轰炸机。具有猛烈突击和远程作战的能力，可携带核弹和常规航空炸弹。

(3) 强击航空兵。是空军直接支援陆、海军作战的主要力量，装备有各型强击机。具有高速机动和猛烈突击能力。

(4) 侦察预警航空兵。是实施航空侦察预警的力量，装备各型侦察预警机。具有高速、高空、机动及远程侦察的能力。

(5) 运输航空兵。是实施空运、空投和保障空降作战的主要力量，装备有各型运输机和直升机。具有远程、快速和超越地形的输送能力和广泛的机动能力。

(6) 空军高射炮兵。是防空作战的主要兵种之一，其编成和装备与陆军高射炮兵基本相同。具有猛烈的火力和较高的机动能力。

(7) 空军地空导弹兵。是国土防空作战的重要力量，装备有地空导弹。具有较强的战斗威力，较高的射击精度和一定的机动能力。

(8) 空军雷达兵。是空军实施对空警戒、侦察和保障对空引导的主要力量，装备有警戒雷达、引导雷达、测高雷达等。它能在昼夜间各种气象条件下发现、掌握和报告空中情况，保障空中斗争和对空斗争的需要。

(9) 空军通信兵。是担负通信、导航任务的兵种。由通信、导航、无线电通信干扰、电子对抗和军邮等部(分)队组成。装备有超短波对空电台(车)、导航设备、陆军协同电台、指挥所通信设备等。主要负责对空军战斗行动实施全面的通信、导航保障，并同敌人的侦察和干扰作斗争。

(10) 空军空降兵。是以伞降或机降方式投入地面作战的兵种。其编成和装备与步兵基本相同。它是

一支具有空中快速机动,能实施远程奔袭,突然出现于敌后,配合正面部队作战的突击力量。

4.第二炮兵

第二炮兵组建于1966年7月1日,是执行战略核反击任务的战略导弹部队。主要任务是遏制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在敌人对我国发动核袭击时,独立或联合其他军种对敌人实施有限而有效的自卫反击,打击敌人的重要战略目标。由近程、中程、远程和洲际导弹部队,工程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部队组成。目前,建成了一批不同型号和不同发射方式的作战阵地,初步形成了多种型号导弹武器装备系统,快速机动作战能力和准确打击目标能力进一步提高,在保卫社会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驻香港特别行政区部队

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对香港行使主权。为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驻香港特别行政区部队于1993年初开始组建,1994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香港驻军由陆、海、空军部队组成,是一支合成部队,辖1个陆军步兵旅、1个海军舰艇大队、1个空军航空兵团。驻香港特别行政区部队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防务职责是防备和抵抗侵略,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担负防卫勤务;管理军事设施;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香港驻军展现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风貌。

6.驻澳门特别行政区部队

1999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对澳门行使主权。为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稳定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部队于1999年12月20日进驻澳门正式担负防务。部队集摩托化步兵、装甲步兵、通信兵、侦察兵等多兵种于一体,主要由陆军组成。指挥机关编有海、空军人员,并设有专门的训练和保障机构。武器装备为最新装备,实现指挥、办公、管理等自动化。驻澳部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不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澳门部队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统一编制组建,属于人民解放军序列。平时进行军事训练,必要时可按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现已成为一支具有数十个师兵力,包括步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和舟桥部队以及海、空军等专业技术兵种在内的诸军兵种合成的新型预备役部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规定,预备役军官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军衔等级基本与现役军官相同,最高编制军衔为预备役少将。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和参加国庆节、建军节或者重大庆典活动时,着预备役军官制式服装,佩带军衔肩章、符号标志,平时不得佩带。

四、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担负国内安全保卫任务。其职能是捍卫中国共